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賴安杰

被告 羿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威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110元。惟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萬3,052元，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4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0萬5,224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 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 03 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 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 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3,05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3,052	113/8/9	114/2/4	(180/365)	3.95%			2,007.4
	2	違約金	103,052	113/9/10	114/2/4	(148/365)	0.395%	否		165.05
	小計									2,172.45000000000003
合計	105,224									